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范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威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9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514,75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3,666,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2.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8. 制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与华业发展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同意473,940,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反对37,815,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弃权3,0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2.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940,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反对40,671,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弃权1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2,320,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反对2,291,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弃权1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940,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反对38,89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5. 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940,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反对38,89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6.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73,218,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反对36,761,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弃权4,77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29,105,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反对股数36,76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弃权股数4,7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

7.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471,745,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

反对43,012,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同意473,365,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反对41,392,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76,129,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反对33,997,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弃权4,6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32,01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反对股数33,997,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弃权股数4,6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

10. 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89,548,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反对23,798,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弃权2,8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43,991,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反对股数23,79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弃权股数2,8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

11. 公司与华业发展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94,056,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反对22,147,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48,498,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反对股数22,147,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 (签字):

彭山涛:

彭山涛

单震宇:

单震宇

2023 年 5 月 31 日